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栖霞监询〔2025〕D404号

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你（单位）于2016年4月13日登记的有关情况，请你（单位）实际经营者见此通知后至本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7号楼），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；
2. 实际经营者身份证件；
3. 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4月13日登记材料及登记情况说明。

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张洋、杨阳

联系电话：025-85311819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栖霞监询〔2024〕D407号

宋国英：

为调查了解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登记的有关情况，请你见此通知后至本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7号楼），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
2. 你（本人）身份证件；
3. 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4月13日登记材料。

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张洋、杨阳

联系电话：025-85311819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公示，一份归档。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栖市监询〔2024〕D406号

李慧君：

为调查了解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登记的有关情况，请你见此通知后至本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7号楼），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
2. 你（本人）身份证件；
3. 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4月13日登记材料。

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张洋、杨阳

联系电话：025-85311819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公示，一份归档。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栖霞监询〔2024〕D405号

李新：

为调查了解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登记的有关情况，请你见此通知后至本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7号楼），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
2. 你（本人）身份证件；
3. 南京林云辉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4月13日登记材料。

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张洋、杨阳

联系电话：025-85311819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公示，一份归档。